

证券代码：002141

证券简称：贤丰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##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4.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3 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 6 栋 17 楼 008 号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0 人，代表股份 134,314,2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0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25,897,2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8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6 人，代表股份 8,416,9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4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9 人，代表股份 20,162,2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,745,2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6 人，代表股份 8,416,9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49%。

2.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年度述职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462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212%；反对 1,58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94%；弃权 26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4%。

同意 18,310,3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150%；反对 1,58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568%；弃权 26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82%。

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2025 年度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483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68%；反对 1,600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13%；弃权 23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331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189%；反对 1,600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359%；弃权 23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52%。

## 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368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10%；反对 1,638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96%；弃权 30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216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475%；反对 1,638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248%；弃权 30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76%。

## 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353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00%；反对 1,641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22%；弃权 3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201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741%；反对 1,641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417%；弃权 31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41%。

## 5.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543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16%；反对 1,566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66%；弃权 203,8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9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391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175%；反对 1,566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717%；弃权 203,8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9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08%。

#### **6.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316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26%；反对 1,803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27%；弃权 19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164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911%；反对 1,803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447%；弃权 19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42%。

#### **7.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1,859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22%；反对 1,718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95%；弃权 73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707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240%；反对 1,718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236%；弃权 73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524%。

#### **8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2,293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57%；反对 1,344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0007%；弃权 676,4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9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141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790%；反对 1,344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662%；弃权 676,4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90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48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的方玉碧律师、张晓静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3 日